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9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鄭純真即鄭詩捷

代 理 人 陳昭成律師

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鄭純真即鄭詩捷自民國113年12月16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權人縱為一人，債務人亦得為聲請；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80條、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之債務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8,282,273元，為清理債務，依消債條例規定，曾於民國113年4月間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雄銀行）進行前置調解，高雄銀行未到場，亦未提供還款方案，而聲請人無業，除設籍澎湖之三節

01 津貼每年約21,000元之外，平日開銷均由兒子負擔，扣除每
02 月生活必要費用8,000元後，已無力負擔還款方案，致調解
03 不成立。又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許可和解或
04 宣告破產，客觀上有不得已之事由不能清償債務，為此，爰
05 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06 三、經查：

07 (一)聲請人主張其積欠無擔保之債務總額約為18,282,273元，曾
08 於113年4月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高雄銀行前置調
09 解，惟查高雄銀行為聲請人保證債務之債權人，聲請人之最
10 大債權銀行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
11 行)，聲請人與台新銀行調解未成立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
12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債權人清冊、當事人綜合信用
13 報告、110、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
14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本院臺南簡易庭調解不成立證明
15 書、戶口名簿在卷可稽(調字卷第23-33頁，本院卷第17、4
16 1-51頁)。從而，聲請人為消債條例第2條所定之消費者，
17 提起本件清算聲請前，已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之
18 事實，應堪認定。

19 (二)聲請人稱其無業，除設籍澎湖之三節津貼每年約21,000元之
20 外，平日開銷均由兒子負擔等情，經查聲請人每年領有春節
21 禮金、端午禮金、重陽禮金各16,000元、16,000元、16,600
22 元，並有國民年金月領5,245元，有聲請人提出之存摺封面
23 暨內頁為證(本院卷第35頁)，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證明聲請
24 人尚有其主張收入以外之所得，是認聲請人每月收入應為9,
25 295元【計算式： $(16,000 + 16,000 + 16,600) \div 12 + 5,245 =$
26 $9,295$ 】，並以此金額作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27 (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28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
29 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
30 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
31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

01 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計算之，即為1
02 7,076元，故聲請人自陳每月必要生活費用8,000元，自為可
03 採。

04 (四)聲請人聲請與台新銀行進行前置調解，台新銀行認其無業，
05 無力清償，致調解不成立等語，業經聲請人提出之本院臺南
06 簡易庭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卷可查（本院卷第17頁），且經
07 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310號卷宗核閱
08 屬實，而債權人台新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陳報債權為零；高雄銀行陳報債權總和34,486,568元，提出
10 3個清償方案，分180期，利率分別為1%、2%、3%，月付金
11 各為206,401元、222,568元、238,158元；玉山銀行陳報聲
12 請人保證債務尚欠2,697,777元等情，有上開債權人民事陳
13 報狀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5-117)，而聲請人每月所得9,295
14 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8,000元後，僅餘1,295元【計算
15 式：9,295－8,000＝1,295】，無法負擔上開還款方案。又
16 聲請人名下有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萬
17 分之347)、高雄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
18 圍萬分之995)、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號地下一
19 層房屋(權利範圍全部)，聲請人陳報依實價登錄預估市價各
20 為223,272元、340,778元、2,214,527元等情，有聲請人提
21 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實價登錄網頁、不動
22 產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佐（調字卷第33頁，本院卷第57-5
23 9、77-81頁），經核上開不動產難以清償聲請人積欠之全部
24 債務。依此，聲請人陳稱其收入無法負擔全部債務，應堪採
25 信。

26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亦曾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
27 調解不成立，且綜合聲請人之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之情形，
28 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此外，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
29 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有本院消債事件查詢結果在卷
30 可憑（本院卷第19頁）；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
31 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

01 聲請清算，於法應屬有據，依首揭規定，應予開始清算程
02 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3 五、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5 消債法庭 法官 施介元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本裁定已於113年12月16日17時公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0 書記官 曾怡嘉